

門徒訓練課程 - 作主門徒：跟主腳蹤

(I) 組長帶領版 (Leader's Version)

單元二：更深認識三位一體真神和基督教信仰

本課主題：《第七課 - 認識人》

課程基本資料

課程目標：幫助組員明白人是神按自己的形像所造，具有靈、魂、體的完整本質；釐清「罪」的聖經定義和後果，破除「我不算罪人」的迷思；如何面對罪疚感，認識基督救贖的恩典和悔改的真實意義。

課程時間：70-90 分鐘（時間分配建議：破冰 5-10 分鐘；核心真理教導 40-50 分鐘；討論、分享與禱告 25-30 分鐘；本週實踐行動）

課前預備：

- (1) 先研讀「組長版」掌握帶領節奏、課程目標、討論方向，包括：熟讀本課內容，經文，引導問題，帶領技巧和實例，促進討論，而不是單向講授；
- (2) 預備紙筆給組員記錄討論重點，若有投影設備，可預備相關經文 PPT；
- (3) 為組員禱告，也求聖靈賜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特別在預備和帶領時，能一同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保守小組在真理中合一成長。同時，思想自己對「人」的認知有多少。

課程流程與帶領指引



禱告開始

回顧：簡短回顧「第六課 - 認識聖經（神的話語）」，關心實踐情況，營造「行動導向」的學習氣氛，例子：上週我們學習了認識聖經（神的話語）；請問大家這一週有甚麼經歷或發現？若有，請簡單分享。

Part I：破冰活動（5-10 分鐘）



組長提問：您曾否認真想過：我是誰？

帶領提示：營造輕鬆氣氛，鼓勵組員簡短分享，或邀請 1-2 位組員分享，不要急於糾正答案，先聆聽他們對「人」的認知，為後面的教導做預備。



組長結語與轉接：感謝各位的分享。我們常會從社會地位、成就、或別人的評價來定義自己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真正的價值和身份，必須回到創造我們的「神」身上才能找到答案。今天，我們要從神的眼光來重新認識「人」。接下來，我們打開聖經，從聖經認識宇宙萬物和人的起源。

Part II：核心真理教導 - 主題重點和內容（40-50 分鐘）

本課重點經文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；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（一）宇宙萬物和人的起源¹（5 分鐘）

人需要認識自己是誰、人存在的意義、人與造物主之間的關係等；就必須透過聖經來認識「宇宙萬物和人的起源」（創世記 1-2 章）。

- （1）**神用六日從無變有** - 神「起初」用六日從無變有造出宇宙萬物和人。「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（的）話造成的。」（來 11：3）
- （2）**神起初創造宇宙萬物** - 例如：花草樹木一開始就是成型的，然後透過它們的種子長出新的生命；其他的生物，例如：鳥、魚、牲畜、昆蟲、動物等，被造時也都是成型的個體，後來繼續繁殖。因此，神的創造是有系統和整齊的「各從其類」的被造出來。
- （3）**神創造宇宙萬物的最高峰** - 就是神照着自己的形像、樣式造男造女，「神說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…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（創 1：26-27）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」（創 2：7）因此，神起初創造人是直接造出成熟的人，然後他們繼續繁殖遍滿全地。

帶領提示：避免陷入科學演化論的辯論。焦點放在「神是創造主」與「人是受造高峰」的屬靈意義。

（二）人的本質：神的形像與靈魂體（15 分鐘）

（1）人的本質：神的形像

神照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（創 1：26-28）；因此人擁有神的形像和樣式。「神的形像」是屬靈的，因為神是靈，因此人擁有神的形像是指屬靈的位格和可傳遞的道德屬性：

- （i）**屬靈的位格** - 由於人是照神的形像被造，人就具有這特殊的身份和獨特的位格，因此人是非常尊貴和榮耀的。
- （ii）**人擁有神的道德屬性** - 人擁有神「可傳遞的屬性」或稱「美善的屬性」，例如：聖潔、溫柔、公義、慈愛、信實等；是以神為人生存的至高目標和榜樣，並反映出神的道德屬性。人也擁有與神溝通的靈性，這靈性顯示出人的尊貴。神亦賦予每個人都有生命的意義，因為神創造人為要人彰顯祂的榮耀。

¹ 參考：呂鴻基，《永生的第一年：這是真理》（香港：中華聖經教育協會），頁 35。

(2) 人的本質：靈、魂、體

人有靈魂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有醫學界人士和曾經從死裡活過來的人作見證（當然他們最後都死亡）。同時，每個人心裡都有一個極有力的憑據，就是人對永生的渴求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原文作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」（傳 3：11 上）

以下這些經文讓我們知道，人有靈、魂和體：

神造人時，祂原想人（包括：肉體、魂和靈）可活到永遠；只是人犯罪違背了神的命令。

人的肉體就受到限制會衰殘死亡，最終歸於塵土（創 3：19；傳 12：7）。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（傳 12：7）

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〔靈魂，永恆的生命〕的，必喪掉生命（肉體，短暫的生命）；凡為我喪掉生命（肉體，短暫的生命）的，必得着生命〔靈魂，永恆的生命〕。」（太 16：25；可 8：35；路 9：24）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…。」（帖前 5：23）

(i) 人是由靈、魂、體組成

「體」- 主管五官感覺，因此「體」是人與物質世界接觸的媒介。

「魂」- 主管心思意念和一切思想情感，雖然是看不見，卻是每個人都清楚感受到它的存在，「魂」是人對自己負責的部份，並人與人接觸交往的媒介。

「靈」- 具有理性、良心和自由意志等能力，「靈」是人與神接觸交往的媒介，所以聖經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 4：24）。

(ii) 靈與魂在聖經中常互通，但功能可區分

靈與魂在聖經中，許多時是互通的，換言之，靈魂兩者合成一種內在的質素。

使徒保羅把靈與魂解釋得更清楚，「…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、得蒙保守…。」（帖前 5：23）明顯表示這兩者功能有所區分。

組長提示：用生活例子說明體、魂、靈的差異（例如：體感受疼痛、魂感到情緒、靈感到對神的渴慕或罪疚）。

(iii) 靈魂與身體何時才分離？

直到死亡，靈魂才與身體分離。信主的人的靈魂會到「樂園」，等候主耶穌再來的賞賜。

不信主的人的靈魂會到「陰間」，等候神的審判。

主耶穌告訴我們不要懼怕那殺身體的，倒要怕那殺身體和靈魂的；可見人死後靈魂繼續存在（太 10：28）。信徒死後，靈魂就與主同住（林後 5：8），並與主同在（腓 1：23）

希伯來書作者描述，在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有神、有天使、亦有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（來 12：23）。約翰也看見在祭壇下那些為道、為見證而犧牲的人，他們的靈魂在那裡停留，向神呼籲，何時為他們伸冤（啟 6：9-10）。

(iv) 亦使人與其他動物有所分別

人擁有「靈」、「魂」和「體」；而其他動物只有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卻沒有「靈」。唯獨人有「靈」，因此被稱為「萬物之靈」，有道德觀念，宗教觀念和敬拜神。

(i) **動物沒有道德觀念** - 人有道德觀念和是非之心，是與生俱來的。「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…」(羅 2：15) 一般人作好事心就平安；作了錯事便會內疚。犯罪的人良心受到譴責，驚惶不安。

(ii) **動物沒有宗教觀念** - 動物不會敬拜神，而人會敬拜神。雖然人敬拜的對象會有不同，但是有神的觀念卻是一樣。

組長提示：關於人是二分（體+靈魂）或三分（體+魂+靈），歷代神學家有不同見解。本課採三分法以幫助我們理解人與神、人與物質的互動。無論如何，重點在於：人是整全的受造物，並且神賜人與祂交通的「靈」，這是人與動物最大的分別。

(三) 人的墮落與罪的問題（15 分鐘 + 2 分鐘-互動）

神創造人有一個崇高的目的：就是與人有親密的關係，讓人有意義、喜樂、和諧的人生。

因此，神起初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都是「甚好」(創 1：31)，萬物和諧共處。

神賦予人尊貴的使命，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(創 1：28)。同時，神亦給人一個命令，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』」(創 2：16-17) 目的讓人知道自己有自由意志和選擇權。

(1) 亞當和夏娃所犯的罪

園中有二棵樹，神禁止的只是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；神並沒有禁止生命樹上的果子。他們是可以選擇聽從神、順服神，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但他們卻選擇聽蛇（撒但）的引誘背叛神，違背神的命令。

亞當和夏娃犯罪後，立刻受到懲罰。他們的眼目馬上明亮了，但不是看到自己像神的榮耀，而是看見自己赤身露體的羞恥，以致要拿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羞，同時看見他們背叛神、離棄神、懼怕、躲避神，感受到天起了涼風，與神的關係破裂了，夫妻彼此推卸責任(創 2：16-3：3)。

他們完美的生命立刻「死」了，正如神所吩咐的，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。這個死，先指他們的靈死了，使他們不能再像未犯罪前，與神有親密的交往。他們破壞了內在質素 - 神的形像，身體亦不能久留，至終要歸於塵土。

神更把他們趕出伊甸園，正式宣告關係斷絕。當他們仍然活在世上時，他們將接受許多苦楚，夏娃要受懷胎、生育的苦楚，又要接受丈夫的管轄；亞當卻要一生勞碌，因為地土不再為他效力，他要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。

(2) 罪性會遺傳的嗎？

亞當作為人類的代表，他的悖逆與後世的人相關連，使神和諧的創造，人從神來的形像、樣式和人與神的關係受到破壞；使罪和死入了世界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 5：12）我們眾人都犯了罪、被定罪，死就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。

這罪行在人身上產生許多不良的後果：使人與神的生命永遠隔絕；並使人從此生出罪性，例如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壞，互相推卸責任、彼此不信任、爭競，罪亦蒙蔽人的良心、詭詐自欺、使人懼怕、怕死，成為罪的奴隸，並與萬物之間的關係破裂；也使世界和人落入魔鬼的權勢下，違背神，不斷犯罪，並且一直延續！

保羅說，「…本為可怒之子…」（弗 2：3）可譯作「我們憑着天性是可怒之子」。這裡天性（內裡的質素）就是神的形像已破壞了，這包括人的：良心，意志，理智和整個生命。這種情況稱為「完全墮落」，就是罪惡的敗壞性，遍及全人類，以至使人不能在神面前獲得稱義。

(3) 人：罪的問題²

罪不單指我們所見所知的不法事情；更深刻的意義是罪的本質在於人不以神為中心，以自己取代神，以自我為中心，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，選擇違背神的命令，離棄神，虧缺神的榮耀，而成的後果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用來指明「罪」的，共有三個字：³

Pesha - 中文譯作「過犯」，意思「越界 - 越過神所定律法的界限」。

Avon - 中文譯作「罪孽」，意思「扭曲 - 將原本正直的，扭為彎曲」。

Chattath - 中文譯作「罪」，意思「未達標準 - 達不到神的要求或標準」。

根據這三個字的用法，「作了不該作的」是罪，「未作所該作的」也是罪。

(i) 人輕視神的罪

故意不認識或拒絕神（無神論或拜偶像）- 罪就是輕視神，故意不認識神！或尋求錯了，將假神當作真神拜。「…他們因行詭詐，不肯認識我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（耶 9：6）

² 參考：陳終道，《由初信到成長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 1-7。

³ 李順長，《福音性小組查經材料：扎根於永恆》（香港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29。

認識神卻故意忘記神、不榮耀神 - 知道有神，認識神卻故意忘記神，不把祂當神來敬拜

(羅 1：21)；不想神掌管他/她的生命和生活，凡事都想隨自己的喜好行事。「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…。」(詩 9：17)

試探神 - 是存着不正確的動機求問神，或對神的信實存疑，這樣的求問當然得不到神的應允。「他們的心中試探神，隨自己所欲的求食物。」(詩 78：18)

神是不能被罪試探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」(雅 1：13 下)人不是故意不認識神，就是故意忘記神，或試探神。

(ii) **輕視神審判的罪** - 輕視神審判的警告，就必須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。神在審判之前總給人悔改的機會，但人若輕視神寬容人的機會，人就無法逃避神的審判了。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(來 9：27)

(iii) **不信神兒子的罪** - 人犯罪後，人憑着自己是無法可以得着神的赦免。但神因祂自己豐富的慈愛、憐憫人的軟弱，差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降世，使人可以藉着祂與神和好，罪得赦免。

假若人不單沒有因自己的罪，向神認罪、悔改，相反更連神按祂豐富的慈愛、憐憫人，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來拯救世人的心意也都拒絕，這豈不是罪上加罪！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(約 3：18)

互動點 (約 2 分鐘)

組長提問：罪的核心是「以自我為中心取代神」，回顧過去一週，您在那些選擇、態度或言語中顯出這種傾向？

帶領提示：邀請 1-2 位組員分享。

 **組長結語與轉接：**感謝各位真誠的分享。讓我們繼續從聖經看誰是罪人。

(4) 誰是罪人？⁴

當提到「罪人」時，我們很快便會想到那些在監獄中的犯人，或是那些作惡的壞人。但很少人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！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甚麼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？

(i) **世人** - 「世人（就是世上每一個人）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 3：23) 人是神所創造的，卻沒有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使神得榮耀，反而事事為要自己得虛榮！這就是罪。「…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、沒有尋求神的。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』」(羅 3：10-12)

⁴ 陳終道，頁 8-13。

- (ii) **未達神標準的人** - 「罪」原文是「未中」的意思，就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；神的標準就是聖潔，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。」(來 12：14)
- (iii) **違背律法的人** - 凡違背聖經的真道，在神面前就是罪人，因為神已經將祂一切的律法記載在聖經裡。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(約一 3：4)
- (iv) **未遵守全律法的人** - 人在神面前是否罪人？不是犯了多少罪，而是有沒有犯過罪。照樣，人在神面前是否義人？不是遵守多或少，而是有沒有完全遵守。若沒有完全遵守，就不是義人。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犯了眾條。」(雅 2：10)

(5) 罪的後果⁵

神是聖潔的，祂恨惡罪惡，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。

- (i) **與神隔絕** - 神是聖潔的、公義的，所以祂要求屬祂的兒女也要聖潔。神就是光，犯罪的人是在黑暗中，罪成為神與人中間的鴻溝，從此人與神隔絕了。
- (ii) **與人關係破裂** - 人因着犯罪，與神隔絕，亦帶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裂、彼此推卸責任、彼此猜疑等。
- (iii) **罪的工價乃是死**(羅 6：23 上) - 行惡的人，明知結果是死，但也照樣去行，並喜歡別人和他去行。「…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…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(羅 1：32) 這「死」不單是肉身的死，更是被扔在火湖裡，永遠與神隔絕。

帶領提示：「罪」不是行為清單，而是「生命主權的轉移」，例子：看見自己的罪是蒙恩的開始，因為主耶穌說，「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(可 2：17)

(四) 如何解決罪和悔改(10 分鐘)

(1) 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的反應(創 3：7-13)

- (i) **用自己方法** - 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(創 3：7)
- (ii) **逃避** - 他們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(創 3：8)
- (iii) **彼此推卸責任** - 亞當推卸是神賜給他與他同居的女人給他吃的；而夏娃則推卸是蛇引誘她吃的(創 3：12-13)

(2) 一般常見處理罪的方法

- (i) 推卸責任，怪罪別人、環境…等
- (ii) 替自己找藉口，原諒自己，使自己的罪行合理化

⁵ 參考。劉富理博士，《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- 第八課 認罪、悔改及赦免》(美國：正道福音神學院，教牧博士班，2010，夏季課程)。

- (iii) 作好事，企圖填補過失
- (iv) 將自己的時間表填滿，讓自己沒有時間停下來思考
- (v) 故意忘記，使良心逐漸麻木。

以上都不是合理和正確的方法。

(3) 唯一的解決方法

- (i) **求主耶穌赦免** - 藉着耶穌基督，替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，被接升天坐在神寶座的右邊；而人需要認罪、悔改、求主赦免，回轉歸向神，接受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，就得與神和好。因祂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來 9：22），無罪的代替有罪的人、義的代替不義。

- (ii) **聖靈的工作** - 「祂（聖靈）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」（約 16：8）

知罪 - 人知罪是解決罪的最佳和最根本方法。

悔罪 - 人知道有罪，更需要悔罪。

認罪 - 先向神認罪，然後再向得罪了的人認罪。認罪重整與神、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- (iii) **赦罪的應許**⁶

抓緊主赦罪的應許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「我向祢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…祢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」（詩 32：5）

「我塗抹了你的過犯…我塗抹了你的罪惡…你當歸向我，因我救贖了你」（賽 44：22）

- (iv) **悔改的重要** - 認罪當帶來悔改，但懊悔與悔改不同：

懊悔的人 - 會自慚形穢，憎恨自己，但寧死也不願意認錯，逃避，不願意面對自己的罪

悔改的人 - 承認自己犯罪的事實，為自己所犯的罪導致別人受傷害而傷心難過，願意向神和受傷者認罪求饒恕，承擔和面對自己的罪，並立刻離罪，不再犯罪。

「懊悔」≠「悔改」：懊悔停留在自責逃避；悔改帶來心意更新，生命、生活、行為隨即改變。

組長提示：若組員有深層罪疚或創傷，請單獨跟進或轉介輔導。強調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…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⁶ 參考。劉富理博士，《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- 第八課 認罪、悔改及赦免》（美國：正道福音神學院，教牧博士班，2010，夏季課程）。

Part III：討論、分享與禱告（25-30 分鐘）

（一）小組討論與分享（15 分鐘）

小組討論：（可選 2-3 題在小組中討論，或按情況自行決定）

帶領技巧：先讓組員沉思，再邀請自願分享，切勿勉強！同時，留意發言均衡。

- （1）您過去對「靈魂是否存在」或「人為何被造」有甚麼疑問？今天的資料如何回應或挑戰您的看法？
- （2）神應許「認罪必蒙赦免」（約一 1：9）。您認為「真實悔改」與「感到懊悔」最大的差別是甚麼？您目前是否仍有未向神承認的罪？
- （3）您會不會用（例如：忙碌、合理化、麻木、推諉等）方式來逃避或掩蓋罪或罪疚感？

見證分享：

邀請 1-2 位組員分享過去對「人」的認識或感受。

組長預備簡短見證：一個過去對「人」的認識和感受，或「個人靈修親近神」的經歷。

（二）禱告與回應行動（10 分鐘）



小組禱告：請組員提出代禱事項，讓其他組員將那些事項寫在禱告簿內，一同經歷神的恩典。2-3 人一組，為彼此具體的交託事項禱告。組長巡迴參與、鼓勵。



組長帶領結束禱告（以下只作參考範例）：

「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照自己的形像創造我們，賜我們有尊貴的生命和永恆的價值。感謝祢差遣祢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。求聖靈光照我們，讓我們真實知罪、悔罪、認罪。願意回轉歸向祢，更樂意事奉主，為主作見證。願我們的生命能彰顯祢的榮耀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」

行動挑戰：鼓勵組員本週每天靈修，操練「禱告交託」。

本課金句背誦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；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預告下一課主題：「第八課 - 認識基督的救恩」

簡略預告下一課的內容，並盼望組員在上課前，預先閱讀下一課的內容。

提醒組員下週分享聚會的時間和地點，並盼望組員在聚會前，先行完成本週全部習作。



本週學習摘要：（組長提示：請組員安靜思考 5 分鐘，然後寫下以下的具體行動）

- （1）我對本課主題「認識人」有甚麼更多的認識和領會：_____。
- （2）在今天的學習中，最感動我的一句話是：_____。

(3) 一個具體行動：我決定找一個安靜的時間，更深認識、了解自己，特別是自己的內心世界，有沒有一些一直深深隱藏在心裡的罪未向神認罪、悔改：_____。

本週實踐行動

本週操練：個人省思與回應

實踐行動：將《屬神兒女的生命》活出來（請勾選 1-2 項本週具體實踐和記錄）

- ☐ 每天花 5 分鐘安靜，虛心在神面前，求聖靈光照看看自己的內心有甚麼罪？若有，立刻向神認罪，並感謝主的救贖恩典。
- ☐ 細心想想，自己是否真的從未說謊？從未嫉妒人？從未心裡罵人等？若想起曾得罪人，主動尋求和好或道歉；若被得罪，學習饒恕。「世人都_____了罪，_____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
- ☐ 假若還有未解決的罪疚感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願意接受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_____的，是_____的，必要_____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- ☐ 思想，假若今天我離開世界，我是否有絕對把握，我已經有得救的確據，主必為我預備最好的地方（約 14：2）？
- ☐ 與一位屬靈同伴或組長分享本週的反思與掙扎，彼此代禱。



本週禱告重點（以下只作參考範例）：

「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照自己的形像創造我，賜我有尊貴的生命和永恆的價值。我承認自己常以自我為中心，偏離祢的標準，破壞與祢、與人的關係。感謝祢沒有放棄我，差遣祢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為我的罪被釘死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。求聖靈光照我，讓我真實知罪、悔罪、認罪。我願意回轉歸向祢，接受基督的救恩，更樂意事奉主，為主作見證。願我的生命重新彰顯祢的榮耀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」

組長注意事項：

- (1) 帶領時，營造開放、安全的分享氣氛，不比較，不批評。
- (2) 帶領時若有需要，可分享個人的見證或掙扎。您的生命見證，就是最有力的教材。
- (3) 若遇到不知道怎麼回答時，誠實說：「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，讓我找到正確的答案，下次才回覆您」，就是最好的回答，因為小組是一起成長的地方，大家都是學習者。
- (4) 組長可根據實際情況和時間，在「思考與討論」題目中，選擇最合適的來帶領分享。
- (5) 留意沉默組員，會後可個別關心。

(6) 週間為組員代禱，以訊息關心進展，若在生活或實踐上有困難，給予鼓勵、支持和禱告。



組長課後評估（評估範圍例如：課程、組員、環境、帶領技巧等）：

今天課程中，組員最投入或反應較冷淡的是哪一部分？為甚麼？_____。

是否有組員需要會後個別關心？_____。

我在帶領上有哪些地方可以改進？_____。

其他：_____。